

经济合同法通论

JINGJIHETONGFATONGLUN

李 林 主 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前 言

本书是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为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加速经济法人才的培养而编写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特别是党和国家已经明确提出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迅速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城乡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的经济往来更加活跃，生产和流通领域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迅猛发展，伴随科技成果商品化兴起的技术市场进一步开放。在这种新形势下，我国的法制建设也有了新的突破。就经济法律法规来说，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于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已经和形势发展不相适应，也和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相协调，现已重新修订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布实施。这对于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制度，促进符合市场经济特点的法制化经济秩序的建立，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和重要作用。

贯彻和实施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首先需要从法学基本理论以及立法与法律规范的要求等方面，对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比较系统的学习。而面对新的形势，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合营、合作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城乡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或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也无论是生产经营单位还是经济司法或者经济行政管理部门，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迫切地需要运用新的法律规定，及时解决自己在法办事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为此，我们本着实用的原则

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吸收法学界同仁近年来的有关学术成果、力求广泛采撷各家之长的基础上，编著了《经济合同法通论》一书。之所以称为通论，就主观构想来说，是除了以往一般同类著作中关于经济合同法的总论、分论外，还包括了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两部分内容。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法从法理上讲也属于经济合同法律的范畴，是经济合同法律体系中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门类。而从便于实用的角度考虑，或者说作为这方面著作编写体系划分的一种尝试，这样构建成书也许是可行的。

本书分四编，共三十一章。编著者在论述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和每一类具体合同从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到违约责任区分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一系列问题时，力图从实际出发，主要阐明在经济活动中怎样作为才是合乎法律规范和政策要求的，怎样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该书不仅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经济法专业、经济管理专业以及自学或培训的教材，而且对于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实际工作的人员，也是一部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专业性工具书。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而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所涉及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量大面宽，其中有些问题法学界尚未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因而，尽管在编写时就诚恐表述有所不周不妥，但至成书时仍感觉未能达到“求其放心而已”的境地，恳请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李林任主编，张喆、金多才任副主编。

撰稿人承担的任务，按章次先后排列如下：

李 林 第一编第一、二、四（第二节）、九、十章；第二编第十一、十二、十八（第三、四节）章；第三编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第四编第二十五章第一、二节。

金多才 第一编第三、四（第一节）、五、六（第二至五

节)、七章,第二编第十三、十五、十九章。

荣乐娟 第一编第六(第一节)、八(第一、三节)章,第三编第二十章。

李 谦 第一编第八章第二节,第四编第三十一章。

张 喆 第二编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第一、二节)章,第三编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刘秀萍 第四编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刘 彤 第四编第二十五(第三、四节)、二十六、三十章。

初稿写成后,由李林修改、定稿。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处处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邓新会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协助,曾参与编写大纲的讨论,并对部分内容的修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3年9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 ）
---	-------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 3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 3 ）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8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3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程序·····	（ 13 ）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 18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27 ）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 27 ）
第二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 29 ）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34 ）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 37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 37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2 ）
第五章 无效的和可变更或撤销的经济合同·····	（ 48 ）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 48 ）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 61 ）
第三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 66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 71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和作用	(71)
第二节	定金	(73)
第三节	保证	(76)
第四节	抵押	(88)
第五节	留置	(93)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96)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97)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免责条件	(99)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0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1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115)
第九章	经济合同仲裁	(1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122)
第十章	经济合同诉讼	(1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诉讼概述	(1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诉讼的审判程序	(133)
第三节	经济合同诉讼的执行程序	(1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案件审判实践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44)

第二编 经济合同分论

第十一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51)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概述	(151)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59)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64)
第十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68)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概述·····	(168)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1)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77)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82)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85)
第十四章	加工承揽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	(190)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190)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197)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合同·····	(20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01)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02)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08)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12)
第五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16)
第六节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223)
第十六章	仓储保管合同和供用电合同·····	(22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	(22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30)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23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37)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9)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0)
第五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241)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2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24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50)
第四节	投保方的义务和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252)
第十九章	其他经济合同	(256)
第一节	行纪合同	(256)
第二节	居间合同	(260)
第三节	联营合同	(261)

第三编 技术合同法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271)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	(27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7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争议的解决	(278)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8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8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29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8)
第二十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302)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302)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309)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313)
第二十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	(316)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316)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18)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21)
第四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25)

第二十四章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3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330)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	(335)
第三节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342)

第四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3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5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36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69)
第二十六章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374)
第一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74)
第二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76)
第三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及违反合同 的补救方法.....	(386)
第四节 对外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392)
第二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合同	(39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9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408)
第二十八章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和补偿贸易合同	(415)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415)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	(420)
第二十九章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425)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425)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428)
第三十章 涉外工程承包和涉外劳务合同	(435)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435)
第二节 涉外劳务合同	(440)
第三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4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4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和法律适用	(449)
附录	(455)
一、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3年9月2日) ...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 ...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年3月15日)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答	(519)
二 主要参考书目	(525)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通常所说的经济合同仅为合同的一种。其它类型的合同，例如民事合同、技术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劳动合同等，与经济合同并存，分别确定了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各有其特殊性。然而，它们又同为合同，均具有合同的一般特性，并且，它们又共同存在于社会的合同制体系之中，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发挥各自的作用。要弄清经济合同的本质特征，首先必须了解合同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关于什么是合同，即合同的定义，各国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我国，建国以来，尤其是近年来，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人们对合同的研究也更加深入，对于合同的概念各述己见。概括来说，主要观点有如下几种：

其一是经济手段说。认为合同是当事人进行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手段。实际上这种观点只是肯定了合同的作用，并未真正揭示合同的本质。况且，从逻辑上说，将合同等同于经济手段，混淆了不同概念的界限。

其二是书面协议说。即认为合同是一种书面协议。如说：“合同制是一种经济上的契约，是协作关系的具体反映，是合同双方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以法定方式签订的书面协议。”这

种说法虽然强调了合同的经济属性，但是，忽略了口头形式也是合同的一种形式。因为书面形式不是合同的唯一形式。

其三是法律行为说。即认为合同是当事人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如“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这种观点能较全面地揭示合同的本质，可以说是对合同定义的较恰当的概括。

根据上述第三种观点，合同的概念应表述为：它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此定义，合同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一）合同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表达设定、变更或者消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愿望和意图。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人们之间的这种法律关系之所以能建立，是由于人们之间的某种约定受合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形成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并非意思表示都产生权利和义务，而只有遵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要求的，才具有法律意义，也只有这样的合同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意思表示，就是通过一定的活动将自己的思想表现出来。首先，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其次必须由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就是说，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同意对方的意见，合同才能成立。

（三）合同以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合同当事人就某一事实经过反复的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总是以建立某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而合同一旦成立，这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产生了，合同当事人就必须依照合同确

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履行各自的义务。而且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仅只对该具体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合同以外的任何人则不具有约束力。同时，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又是以对方当事人所承担义务的履行为保证的。

（四）合同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一致。合同当事人只有地位平等，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任何人都不得干预对方的意志，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才能体现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无论合同当事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管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级别高低、经济实力如何，作为合同当事人地位都是平等的，一方不得也无权要求或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从而使合同内容能充分体现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志及其经济利益。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是一种新型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对于经济合同的定义，法学界也有较大的争议。1982年我国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将经济合同界定为：“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并在该法第54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样界定与我国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相适应的，对于当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促进与繁荣社会经济，有效地协调社会经济法律关系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从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来看，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及法学理论的研究，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原来的定义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从现实的经济立法及经济生活来看，合同的主体，已不仅限于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那些

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依法经核准登记，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因而，经济合同的概念应表述为：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经济合同除具备一般合同的法律特征外，还应当具备如下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议。就是说，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法律行为，其内容和目的具有经济性。经济合同是发生在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里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行为，确认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涉及当事人的直接经济利益。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直接目的并不是为了个人的生活消费，而都是为了生产经营之目的。无论是购销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或者其他经济合同，当事人按照经济合同的规定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从中取得更大的或者更多的经济利益。因此说，经济合同具有经济性质。这是它的一个重要法律特征。

（二）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所确认的是商品货币关系。而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各当事人都有其独立的经济利益，各自对其财产都拥有独立的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因而，经济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从对方得到的财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付出相应的代价。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且

一般来讲，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在经济合同中，不存在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者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即不存在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合同关系。这是经济合同的又一个重要法律特征。

三、经济合同与其它合同的区别

（一）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

1. 两种合同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经济合同确认的只是商品货币关系，而一般的民事合同确认的既有商品货币关系，也有非商品货币关系。合同关系，无论是经济合同关系或者是民事合同关系，都是由法律规范确认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而产生。但是，当事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可以发生在商品交换活动中，如货物买卖、仓储保管等，也可以发生在非商品交换活动中，如继承、赠与等。具体地说，经济合同所确认的只是那些产生在商品交换活动中的经济关系，不包括非商品交换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而一般的民事合同则既确认某些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也确认某些非商品交换关系。

2. 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各自确认不同的商品交换关系。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它决定消费；而消费的增长，又是产生新的社会需求，开拓广阔的市场，促进生产更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消费又决定生产。”与经济活动中生产和消费相适应，商品交换关系也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发生在生产领域里的商品交换，如购置设备和原材料等，是为了满足当事人生产经营或者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其直接结果是生产新的物质财富或者完成特定的工作；另一个层次的商品交换发生在消费领域，这种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生活消费。